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5 号

关于公开征求《四川省医疗机构藏药制剂标准》 (第二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提高四川省藏药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水平，促进藏医药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医疗机构藏药制剂标准，形成了《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藏药标准》(第二册)(征求意见稿)，共收载 79 个品种(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或个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将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标准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633656

电子信箱：438391981@qq.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银丝街16号18楼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标准管理办公室

附件：《四川省医疗机构藏药制剂标准》（第二册）（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